

法規名稱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後，再重複包裝食品販賣。

第 3 條

食品器具、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、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。

第 4 條

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，不得添加鄰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（DEHP）、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（DNOP）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（BBP）四種塑化劑。

第 5 條

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A（Bisphenol A）之塑膠材質。

第 6 條

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：

- 一、一般規定，如附表一。
- 二、塑膠材質，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，另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。
- 三、乳品用容器、包裝材質，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，另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